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R/185

2005年1月28日

##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建议批准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通过的一份新建议书草案和一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在2004年10月18日和19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节(由一个研究组以通信方式通过), 以通信方式通过一份新建议书草案和一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如2004年11月26日第1/LCCE/64号通函的补遗1中所述, 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4年12月26日截止。

上述建议书现已经第1研究组通过, 则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节规定的程序适用, 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这些建议书的题目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节的规定, 请您在2005年4月28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些建议草案。

如有会员国表明不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则请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推动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节)。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 我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位, 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节的规定安排出版所批准的建议书。

---

\* 见 CA/145。

任何了解本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提交通过的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在本行政通函所规定的批准上述建议书的日期之前将此类情况通报于我。“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题目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1/BL/3 号文件和第 1/BL/4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附件 1

### 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题目和摘要

新建议书草案 ITU-R SM. [第 1/42 号文件]

第 1/BL/3 号文件

#### 具有地理坐标登记的路由的场强测量

##### 摘要

有些主管部门已将无线电覆盖的义务列入许可证条件中。为验证这些许可证条件，路由的场强测量十分必要。本建议书为进行这些测量提供了一种方法。

修订建议书草案 ITU-R SM.443-2

第 1/BL/4 号文件

#### 在监测站进行的带宽测量

##### 摘要

由于某些原因，无线电监测站需要测量发射带宽。本建议书描述了在工作条件下测量占用带宽和  $x$ -dB 带宽的一些实用方法，以确保不同组织所进行的测量的兼容性和相同结果。

---